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宁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6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5 名，提名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宁宁、李晶晶、夏燕如、杨思翼、刘全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监事会提议，提名何菲、陈明玲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燕燕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佳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